

臺北市政府 95.08.11. 府訴字第 0958489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8 日第 20-590106825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其受僱人○○○駕駛，於 95 年 3 月 6 日 16 時 15 分

在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北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客，乃當場訪談駕駛○○○及日籍乘客○○○並製作訪談紀錄。案經航空警察局以 95 年 3 月 10 日航警交字第 0950006614 號函轉請交通部

部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處理。經新竹區監理所以 95 年 3 月 16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2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桃園監理站並以 95 年 3 月 16 日竹監桃字第 095000501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移請原處分機關所

屬

臺北市監理處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乘客違規營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

定

，以 95 年 4 月 18 日第 20-59010682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

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為查明訴願人主張之各項疑義，乃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1268000 號函請桃園監理站查復，經該監理站以 95 年 6 月 1 日竹監桃字第 09500

12771 號函檢附 95 年 3 月 6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乘客訪談紀錄及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簽辦表影本各 1 份還請臺北市監理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37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主

旨：有關貴公司所屬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申訴乙案.....說明.....三、另依據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示：『查小客車租賃

業

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經本局審查貴公司檢送之證明與訪談紀錄相吻合。四、綜上所述，原 95 年 4 月 18 日第 20-590106825 之

處

分撤銷，本局以此函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